

苏州市吴中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吴政务办发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吴中区推行告知承诺制、容缺受理制、查证查验制业务清单（第一批，划转行政审批局事项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行政审批局（为民服务中心），机关各科室，政务服务中心各综窗（导询）服务组、部门进驻团队、分中心，便民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简化优化审批服务流程，打响做实“吴优办”服务品牌，根据《吴中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吴中区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我办梳理了《吴中区推行告知承诺制、容缺受理制、查证查验制业务清单（第一批，划转行政审批局事项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于2020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苏州市吴中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0年3月10日



抄报：区委唐晓东书记，区政府陈嵘区长、荣德明常务副区长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；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政府办，区各相关部门。

苏州市吴中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0年3月10日印发
